

# 汶上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 汶上县水务局 文件

汶发改〔2025〕66号

### 关于汶上县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

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

为加强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引导居民合理用水、节约用水，根据省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鲁发改价格〔2021〕1059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报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本县城区使用城市管网供水，且由专业供水企业抄表收费到户的“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水。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

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用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专业供水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水表为单位。

## 二、计量周期

阶梯水价以年度为计量周期。用水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用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数计算。

## 三、阶梯水量及价格

以居民家庭用户为单位，每户年用水量按4口人计，划分为三档，价格逐档递增，按档计收。

第一阶梯年用水量168(含)立方米及以下，基本水价为1.49元/每立方米；

第二阶梯年用水量168-288(含)立方米，基本水价为2.98元/每立方米；

第三阶梯年用水量为288立方米以上，基本水价为5.96元/每立方米。

## 四、配套措施

1.低收入群体政策。对持有《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等居民家庭用水，按第一阶梯水价执行，不实行阶梯价格。用户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向供水经营单位提出申请，并于受理的次月起执行。

2.一户多人口政策。家庭户籍人口4人以上(不含4人)的，每增加1人，各阶梯水量每年分别增加36立方米。用户应持法定有效证件，向专业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于受理的次月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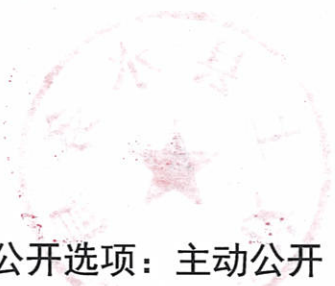
3.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水价格。对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学校、托育机构、社会福利场所、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宗教场所等非居民用户用水，不实行阶梯价格，基本水价在第一阶梯基本水价的基础上加收 0.15 元/立方米，即基本水价 1.64 元/立方米。其他收费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4.未实行一户一表改造的合表用户用水价格。对目前尚未实行一户一表改造的合表用户暂不实行用水阶梯价格政策，到户综合价格执行第一阶梯价格。待实现专业供水企业抄表到户后，按规定执行阶梯水价。

5.实行阶梯水价后增加的收入，主要应用于供水企业实施户表改造、弥补供水成本上涨和保持第一级水价相对稳定等。城市供水经营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服务等工作，提高服务质量，为消费者和用水单位提供更加优质的用水。要按照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

上述价格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汶发改〔2022〕89 号文件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文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